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方跃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刘压西代为主持会议和行使表决权；监事黄洪华、张鲲鹏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监事王猛、王文德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刘压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9日